

收文編號：1080006475

議案編號：1080605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政府提案第 13272 號之 1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5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6 ATTCH13 ATTCH15 ATTCH14

主旨：「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業經本院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500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應由本院訂定。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人事處、含附件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五字第108001500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附修正「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院長許宗力

## 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就任之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司法院大法官，其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亦同。

前項人員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時，以司法院為主辦機關，並準用第三條、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前條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司法院大法官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改依本辦法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現為配合實務上作業情形，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司法院大法官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時，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因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司法院大法官，亦包含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故得從事之業務種類不宜侷限於研究，爰增訂業務種類，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定第十條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就任之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司法院大法官，其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亦同。</p> <p>前項人員從事研究、<u>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u>時，以司法院為主辦機關，並準用<u>第三條、第五條至前條</u>之規定。</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就任之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司法院大法官，其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亦同。</p> <p>前項人員從事研究時，以司法院為主辦機關，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之規定。</p>	<p>配合本辦法第九條修正規定酌修本條。</p>
<p>第九條 <u>前條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司法院大法官</u>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改依本辦法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改依本辦法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p> <p>前條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司法院大法官，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改依本辦法從事研究。</p>	<p>因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司法院大法官(即優遇大法官)，亦包含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故得從事之業務種類不宜侷限於研究，爰將原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增定第十條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之修正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